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处〔2020〕2号

当事人：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宁花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5MA777GD782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468号天宁花苑1栋1层商铺3

负责人、经营者：张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月22日和23日，我局先后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宁花苑店涉嫌哄抬物价，销售的口罩38元/个。1月29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店1月21日“百信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单”的进货单据，购进3M（带阀）口罩50个，单价20元/个，药店管理系统未发现进销记录。因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月29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宁花苑店2020年1月21日通过百信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3M（带阀）口罩50个，进货价为20元/个，至调查之日销售20个，销售价38元/个，购销差价率为90%，另有30个赠送水磨沟区103警务站马祥。实获违法所得3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违法主体；2.《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2 份，进货单据 1 张，当事人提供的向顾客赠送口罩照片 3 张、情况说明 1 份，马祥提供的书面材料 1 份，证明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

2020 年 5 月 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水市监处告〔2020〕2 号），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违反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所售商品无参照原价，购销差价率超过 35%的”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的特殊时期，造成口罩价格过高过快上涨，构成哄抬价格行为，应予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的规定，对新疆广善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宁花苑店的
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60元，2.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1440元。上述罚没款合计1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
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
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
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
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